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王姿婷
即　原　告　王建竣
　　王裕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王志菖
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
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蔡家順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訴訟代理人　龍海明律師
　　吳甲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追加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就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33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

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821條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且依同法第831條規定，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亦準用之。故公同共有人本於公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是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同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外，倘係基於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為請求者，仍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原告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其被繼承人華苡岑於民國108年3月14日死亡，又被繼承人華苡岑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等人及相對人即追加原告蔡家順。華苡岑生前曾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名義投保被告之旅行平安保險，惟於華苡岑死亡後，被告卻以本案無明確意外傷害事故之證據，拒絕理賠，然華苡岑對被告請求該保險金權利，應由兩造及蔡家順共同繼承，則此既係基於公同共有債權而為請求，依照上開說明，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又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在繼承人間當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堪認相對人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為原告。然原告等乃基於繼承華苡岑之權利義務而為請求，是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屬公同關

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範圍，自須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即原告等與蔡家順一同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如蔡家順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原告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且被告是否有給付上開債務之義務，對原告及蔡家順亦有合一確定之必要，經本院斟酌原告於本案之請求既為被告所否認，堪認其起訴確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從而，原告聲請本院裁定命蔡家順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於法即屬有據，而應准許。

(二)爰裁定蔡家順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追加為原告，如逾期未為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雅慧